

证券代码：430511

证券简称：远大教科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如修订内容仅为章节名称、条文号、个别同义词之间发生变化，本公告不单独列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修订后的章程全文，现将修订情况对照列示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本章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 山东省远大网络多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 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3-1。 邮政编码：250101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3-1。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市场总监、 技术总监、供应总监和总经理助理等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勇于探索、持续创新，倾力打造具有民族知识产权的高科技 教育 产品，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名牌企业，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 推进中国教育现代化进程，服务教育、回报社会。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勇于探索、持续创新，倾力打造具有民族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名牌企业，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教学仪器、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科学实验器材及配件、环保设备、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教学设备、实验室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 植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消毒器械、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清洁用品销售；消毒技术咨询与服务；专业消毒、清洁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教学仪器、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科学实验器材及配件、环保设备、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教学设备、实验室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第十二条移至现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是由山东省远大网络多媒体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李鼎、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	第十六条 公司是由山东省远大网络多媒体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李鼎、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限公司、山东百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朝辉、尹冬燕、刘士成、闫海峰和衣学慧等人。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上述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司、山东百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朝辉、尹冬燕、刘士成、闫海峰和衣学慧等人。 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到位。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无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无	【新增】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务。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

	的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三十四条第一款移至现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无	【新增】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无	【新增】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无	【新增】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新增】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无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无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无	【新增】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无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新增】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 （十八）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抵押、重大融资等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本公司接受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无	【新增】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无	【新增】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无	【新增】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无	【新增】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无	【新增】第五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无	【新增】第五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无	【新增】第五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无	【新增】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无	【新增】第五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新增】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无	【新增】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无	【新增】第五十九条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无	【新增】第六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无	【新增】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无	【新增】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无	【新增】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否则，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的决议无效。
无	【新增】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无	【新增】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中应当充分体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人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四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延期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无	【新增】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无	【新增】第七十七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

	托人签署及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指示投反对票的还应明确反对的主要理由；
无	【新增】第八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无	【新增】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无	【新增】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列席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新增第四款、第五款】第八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无	【新增】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无	【新增】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无	【新增】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无	【新增】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无	【新增】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五）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九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无	【新增】第九十六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上述事项且单独计票并披露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的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无	【新增】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新增】第一百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

	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新增】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	【新增】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零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限制高消费人的；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无	【新增】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无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无	【新增】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无	【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条 …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新增）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删除】
无	【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六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
无	【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删除)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 (八) 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交易、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删除】

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不足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足 1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股东大会另外履行审议或授权程序。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事项，无需董事会另外履行审议或授权程序： （一）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或不足 300 万的。 （二）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或不足 3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审批权限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资产抵押、重大融资事项。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

	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董事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内，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全体董事，必要时通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或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提案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规定时限应在邮寄或传真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如董事持反对意见，应明确反对理由并由会议记录人记载于会议材料中。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款）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应当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材料存放于公司备查，保

不少于十年。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文档管理。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如适用）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总经理审批，无需董事会另外履行审议或授权程序： (一) 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0% 的生产经营资金、资产运用项目； (二) 批准签订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 的生产经营合同。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

	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九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关键职位，对总经理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无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无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第九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新增】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九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条（第二款）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监事会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3日内，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非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规定时限应在邮寄或传真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无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如公司自愿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无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上述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删除】
无	【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施行积极、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删除】

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择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专人送出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

	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
--	---

	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	--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八）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无	【新增】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无	【新增】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章程》修订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